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洪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5726753255J

地址：通化市经开环路119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月10日，当事人委托泽仁（唐山）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41220250125500077，申报货物共8项，其中第4项货物为“捅风眼机”，商品编号8479899990，数量2台，申报单价295511.5美元，申报总价591023美元，实际总价为59102.3美元。

经查，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上述违法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43.33万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所列之情形，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转炉捅风眼机合同（合同编号：2024JX-4611-1255）；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的笔录、情况说明、国内采购捅风眼机发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及附件3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